

#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，為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院屬各單位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三條 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，以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、各中心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辦法由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各中心訂定之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院屬各單位有教師員額者之教師代表人數為一人。
- 第五條 學生代表，由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推薦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：
- 一、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 - 二、 臨時會議：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。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